

警察法令目錄

第一編 通規

第一章 警察根據

第二章 警察官制官規

第一節 警察官廳

第二節 警察官吏

第一款 種類

第二款 任用

第三款 義務

第四款 責任

河南省民政廳贈

第一編 通規

第一章 警察 根據

通規是什麼？就是關於警察行政，共同適用的法規。警察當以憲法為他的根據，但我們中國憲法沒有規定新法也沒有頒布出來，那末只好依據民國元年三月公布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為警察的根據了。所以現在一切警察法令，直接間接，都是由約法產出來的。現在把重要的提綱挈領，說在後面：

一、警察權是什麼？就是統治的一部分。國家的權力，對內的就叫做主權，對外的就叫做統

治權。

二、警察的總攬，在中央是內政部長，在各省是民政廳長。

三、警察官廳發布的命令，即是約法上所說的發布命令。警察官廳依官制定的，得發布半行章程。這種章程，便叫做警察命令。

四、警察本他的權力限制人民自由。警察的本質，在用強制力直持限制人民自由去達他的維持公共安寧秩序，預防危害的。但是人民的自由權，我在約法的第六條，共有七條：

- (1)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2)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3)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4)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5)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 (6) 人民有居住遷移之自由。
- (7)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以上七種都是人民的自由權。警察行使他的權力時，倘認為有限制的必要時，對於一二兩種自然要依照法律。至於第三種以下，當非常緊急必要時，

候也可以依法律限制他。至於人民的權利除自由權以外，為左列六種：

(1) 人民有請願權。

(2)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廳之權。

(3) 人民有訴訟令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4)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侵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上級官廳之權。

(5) 人民有應考試之權。

(6)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上面所列的各種權利，警察依法律以行使他的限

制。

五、警察官吏是約法上的文職。約法上邊規定的官

吏有三：

一是文職，二是武職，三是法官。警察官吏論他的職務是在文武的中間，也就是約法所說的文職。

第二章 警察官制官規

第一節 警察官廳

警察官廳是執行警察的機關。規定他的設置組織及他的權限。依理說，應該具有官制的名稱。但是現在革命時期，各種行政許多沒有就緒，所以警察也沒

有完善的辦法。我們只好就暫時情狀說在下面：

一、中央：南京市公安局。

二、各省民政廳：省會公安局；

各特別市公安局；

各縣公安局；

各水上公安局；

各村鎮公安局；

第二節 警察官吏

警察官吏對於各該警察官廳有担任事務的義務。他的任用章程在未規定以前先就不省情形說在

下面：

第一款 種類

一、省會公安局長 由民政廳長選定，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二、各縣市及各水上公安局長 由民政廳直接委任。

第二款 任用

官吏的任用通常均以考試為正軌，警察官吏尤以考試為合格。而考試則更以警校畢業者為合格。

第三款 義務

人民對國家，本有當盡的義務，官吏對國家比較一個私人負擔的義務就重，但是警察官吏比較一般的官吏更重。再去揣摩那眠不休的公例，就可以知道警察官吏義務的程度了。現在把他的義務，分作五點：

第一服從的義務 國家的待遇警察，任重責嚴，於是我國警察服從的義務，更進一步了。

第二忠勤的義務 我國的警察襲受明軍人的雅號，當值非常事變的時候，也是和軍人一樣的先

執及。就是平時守望相助的需要，更要竭盡忠勤了。

甲守秘密 我國警察排斥危害，以保持安寧，一方以為獲益的，一方即有時以為不便，所以嚴守秘密的警戒，應該和尋常不一樣。

乙別嫌疑 警察官吏的動作，每因係個人的利害，一不謹慎，就要有嫌隙，所以應該嚴守廉潔，現在把嫌疑各點，寫在下面：

- (1) 不得饋受財物。
- (2) 不得閑說囑託。

(3) 閱涉本身或其家族事件，應行迴避。

(4) 不得兼任公私商業執事人員并他項職務。
與所管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本身及其家族，
均不得行之。

(5) 對於所管職務，有直接關係之人，不得私相
借貸。

(6) 不得兼任報館執事人員。

(7) 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及其他贈送者，應經
上級長官認可，始得領受。

(8) 所管冊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

不得遺失數棄。

丙嚴考勤 國家任用官吏為治理事務所以辦公的時間是官吏服務的標準警察勤務內勤外勤尤須切實奉行。現在把重要幾點說在下面。

(1) 應於法定時間到局。

(2) 不得擅離職守。

(3) 不得兼充他官廳之職。

(4) 任所以每日能依辦事時間到局為限。

(5) 除年節病假及其他法令所定休假期外并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批准給假外不

得請假。

(山)遇緊急事件如遇辦事時間未完結者不得任意離用。

第三保持身分的義務 警察官吏和人民每日接觸倘有辱及身分就是間接虧損國家的名譽所以保持身分的義務警察官應特加注意。

第四其他因官吏而生的義務 各縣公安局長須迴避本縣各縣巡官須迴避本區。

第四款 責任

警察官吏既是維護公安防止危害那末關係人民

生命財產何等重大，所以對於威嚴和信用不容稍有忽略的。現在把懲戒處分的種類說在下面：

(1) 褫職 褫奪他現在的官職，并停止任用二年以上，六年以下。

(2) 降職 依現職降一等，非經一年，不得叙進。無等可降的，減月俸三分之一，以一年為期。

(3) 減俸 減現在月俸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下，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為期。

(4) 記過 由該管長官登記，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得減俸。

(5) 申誡 由該管長官以訓令行之。

第五款 權利

警察官吏職責既重當然有他應享受的權利說在下
面：

第一、受領俸給的權。

第二、請領公費的權。

第三、受領卹金的權。

第四、受保障的權。

第五、受榮譽的權。

第六、受保護的權。

第七、服用制服的權。

第三節 初級警察官吏

初級警察官吏，招募章程，說在下面：

甲、應募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在初級小學、高級小學畢業者。

二、身體五尺以上，體質健全，五官端正，視力充足，言語明瞭者。

三、與規定年齡相符，雖未在學校畢業，而粗通文義，熟習本處地理及地方情形者。

乙、考驗方法

一、通常招募之考驗方式：

○(1) 身體檢查。(曾受教練之退伍軍人得免之。)

(2) 文字試驗。(曾受學校畢業者得免之。)

(3) 口頭問答。

二、特別招募之考試 依地方情事需要特種技能時得以下列各款之一、特別招募并考驗之。

(1) 能駕駛船隻或能游泳者。